司法記者一行參觀桃園士林院檢監所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暨法務部聯合邀請司法記者於「九一一」記者節前夕，參觀桃園、士林地院、檢、監、所和少年輔育院業務革新運作的情形。

參觀的記者們對於桃園地院、士林分院、檢轄區內民刑事案件雖急遽增加，但上訴維持率均能達百分之七十六以上，刑事緩刑比例提高到百分之十左右，以及獎勵自動檢舉犯罪，妥速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從嚴偵辦重大刑案，執行取締飆車等公共危險案件，均有顯著的績效。

此外，院、檢在各刑庭、偵查庭均裝有錄音等設備，足以輔助刑案偵審之更趨公平、公正的要求。其中士林分院就裁判、行政、資訊三大系統開發電腦作業，第一階段之保全、督促、公示催告程序及非訟事件之本票與拍賣抵押物裁定等軟體程式之成功使用，為司法業務電腦化邁開了成功的第一步。

記者們對於龜山監獄、桃園監獄、士林看守所及桃園少年輔育院有關輔導、管理、作業訓練等方面的革新改進和環境之美化、受刑人保健設備之提昇，均留下深刻的印象。

林院長洋港暨蕭部長天讚晚間假臺灣銀行公庫部設宴款待全體司法記者，並祝賀他們佳節快樂。

此次陪同記者赴桃園、士林院檢參觀的院、部人員有：司法院楊廳長仁壽、廖主任輿人及法務部姜主任秘書豪等人員。

同人子女金榜題名 李院長贈禮祝賀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在該院六樓會議室，為同人子女參加大專、高中、高職聯考，榮獲金榜題名者，舉行茶會。李院長親自贈送每名圖書禮券伍佰元及西點壹盒，以示祝賀。

李院長向他們道賀時，首先說明仰體司法院林院長關懷同人，鼓勵子女努力向學之美意，特舉辦茶會，祝賀金榜題名。同時勉勵他們努力用功讀書，注意休閒康樂活動，重視身心健康，平衡發展。

該院同人子弟參加聯考榮獲金榜題名者，計有大專十三名、高中十三名，共二十六名。其中劉主任寅年二公子劉國罡考取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系博士班，吳庭長明峰大小姐吳佳容考取高雄醫學院護理系，成績均甚優異，誠屬難能可貴。（頤）

蕭部長巡視士分檢 提示今後努力重點

【本刊士林訊】重點如下：㈠加強檢察官應有職權處分的擔當。㈡愼重羈押被告，以保障人權。㈢相驗工作應儘速進行，力求給民眾便利。㈣疏解訟源，勸導息訟，充分發揮鄉鎮區調解委員會功能。㈤宣導法律常識教育。㈥加強為民服務工作。㈦利用社會資源，做好更生保護工作，設法籌募更生保護基金，並透過文宣呼籲社會大眾對甫出獄之受刑人，不予歧視，充分給予工作上的平等機會。㈧法庭上檢察官位置應否變更。（星）

蕭部長並指示該處做三個專題研究報部核辦：㈠監所應否開放菸禁問題。㈡推檢互調制度。㈢法庭上檢察官位置應否變更。（星）

少年「阿宏」考取北醫 金院長親往道賀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金院長欽公，日前往臺南縣新化鎮，向考上臺北醫學院之受保護管束少年「阿宏」道賀，並致贈金筆一對，鼓勵其努力向上；觀護人協會臺南分會亦贈送手錶一隻。

少年「阿宏」，前因涉世未深，騎用贓車，遇警盤查時又冒簽他人姓名，而觸犯偽造文書罪，經臺南地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阿宏」因此終日悶悶不樂，在校成績一落千丈，嗣經葉觀護人榮棠的細心輔導、循循善誘，及家長關愛鼓勵，今年以四二〇高分，考取臺北醫學院保健營養學系。「阿宏」表示，以後準備轉系學醫，先把父親的坐骨神經痛醫好，是他最大的心願；「阿宏」及他的父母，對金院長親往道賀及嘉勉，均深表感激。（翔）

彰檢成立服務中心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檢處蔡首席檢察官，為落實為民服務工作，特指示成立為民服務中心，指派主任檢察官擔任服務中心主任，同時還設置服務中心專線電話（〇四八）三二三三八二，供民眾連繫使用。

此外並與院方共同成立聯合服務處，指派專人負責解答疑問，免費提供服務簡介、書狀、例稿供當事人使用，並設置聯合服務處專線電話（〇四八）三五八八四九號一門，專為轄區當事人服務。凡與當事人接觸頻繁之單位，均掛置為民服務工作流程圖，以曉示為民服務之過程，民眾前來洽辦公務，稱便不已。（金）

澎檢取締毒魚 頗獲各界好評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區最近幾年來，有不少民眾，小組，凡接到毒魚情報，不分晝夜，即先派員至現場勘察，一經發覺有不法之徒在毒捕魚類時，即以對講機與該處書記官長連繫，查緝小組即隨時出動包圍，或喬裝漁民混進毒魚行列，見有毒魚行為，且有證物毒藥、魚苗時即依現行犯予以逮捕。

該處最近一個月來經緝獲毒捕魚苗者計李清水等十八人，除三人移送澎湖地院少年法庭外，餘十五人均經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澎湖縣警局所屬亦查緝十四人，加上澎湖縣政府所屬所組成二十四個小組，亦加入查緝行列，已收嚇阻作用，近日來毒魚之風似近絕跡，博得地方各界好評。謝首席檢察官呼籲澎湖縣民眾，自動自發遵守法律，共同維護地方資源，不要心存僥倖，以身試法，致遭法律制裁，則後悔莫及。（福）

強姦殺人兇犯 曾萬勝槍決

【本刊臺北訊】強姦殺人兇犯曾萬雯、搶劫現金、金飾等物。同月二十日又夥同歐漢倫至土城鄉某公寓，以絲襪勒住屋主解美麗頸部，搜尋財物，適解女之夫林孟君返家，乃將其刺殺，幸林君裝死未遂。嗣見解女甦醒，又將其毆擊後勒斃，並強劫現金、金飾等財物後逃去。案經共犯歐漢倫自首後偵破。曾萬勝判處死刑伏法，歐漢倫判處無期徒刑，亦經確定，即將送監執行。（月）

啓事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本刊帳戶。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張君問：一、某公家基層單位首長，利用職權，以其所屬單位名義支報加班費，實際上並未加班，是否已構成貪污罪？

二、現有兩層建物為甲、乙兩戶所有，建物基地各為二分之一，為充分利用土地，欲改建為五層，但數次談商，均無結果，擬將共有基地分割，各自處理，但是分割後，必須拆除各自建在雙方基地上之建物，始能改建，如乙方不同意拆除，可否訴請法院強制執行拆屋還地？

△答：一、某甲以政府機關基層單位主管地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造具不實之請領加班費清冊冒領加班費，是其所為，係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又某甲明知自己未曾加班，意圖詐領加班費而囑其經辦人員製造不實之請領加班費清冊持以行使，自足生損害於公衆，則某甲除經辦人員不知情構成刑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六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並行使罪（依法只論行使罪）之間接正犯以外，若經辦人員亦屬知情，則某甲與經辦人員均屬該罪之共同正犯。而某甲所犯此罪與前述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具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就後罪處斷。設某甲詐領之加班費在三千元（銀元）以下，而其犯罪情節輕微，則依較輕處罰之刑法處斷。

二、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所述土地如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又不能協議分割，自可訴請法院判決分割，又判決分割如係將原物分配與共有人，俟判決確定後，可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將共有人分得部分點交之，如共有人分得之土地上有他共有人之房屋，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五八三號解釋，分割共有物之判決並當然含有拆除房屋之效力。

△朱君問：本人胞兄日據時期為日人徵赴海南島服役，至今生死不明，其妻於民國四十六年訴請法院判決離婚，並帶同與家兄生育之女另行改嫁，家父遂將財產分給我們在家的五個兄弟，事隔卅年，家兄的女兒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查封我們五兄弟的財產，請問：㈠離婚後隨同母親改嫁的女兒，可否辦理假扣押？㈡家兄身陷大陸，我們依政府頒布的繼承簡便辦法，完成繼承登記，他的女兒還能回來分產嗎？㈢繼承回復請求權經過多久不行使而消滅？㈣假處分的要件？㈤如何才能撤銷假處分裁定？

△答：一、關於假扣押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是假扣押為債權之保全程序，債權人如有假扣押之原因，即得對債務人之財產依法聲請假扣押裁定及執行，與身分（如夫妻、父母、子女）無涉。

二、關於繼承權部分：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㈡父母。㈢兄弟、姊妹。㈣祖父母」。是依我國現行民法之規定，繼承人並無男女之分，其為女兒者，亦不因出嫁而影響或喪失繼承權。

三、有關繼承回復請求權部分：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則繼承權被侵害者，得於上開期間內請求回復之。

四、關於假處分之法定要件部分：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三條規定：「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依此規定，假處分裁定撤銷之原因計有：(1)債權人未於法院所定一定期間內起訴者（準用同法第五百二十九條）。(2)假處分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處分之情事變更者（準用同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一項）。(3)債務人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者（準用同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二項）。(4)債權人聲請撤銷者（準用同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

惟債務人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而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者，應受同法第五百三十六條：「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限制。此外，假處分裁定尚有一種撤銷之原因，即同法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債權人不於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所定期間內，就假處分之當否，聲請本案管轄法院為裁定者，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

△姚君問：在刑事裁判中，「合併計算刑期執行」應作何解釋？

△答：所謂「合併計算刑期執行」係指同一犯人於裁判確定前，犯二以上之罪，經法院分別宣告應處之刑，並依所宣告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而言（參考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如臺端因犯一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服刑中，而在該罪判決確定前另犯一罪，依法即須於另犯之一罪判處罪刑確定後，就該二有罪判決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葉君問：診治病患之醫院，就同一病人且同一病情出具加蓋「訴訟無效」之「普通證明」及未加蓋「訴訟無效」之「甲種證明」診斷書二種，請問此二種診斷書在法律上之證明力如何？

△答：診治病患之醫院醫師出具之診斷書，就其記載事實為眞正應負法律上之責任。如故為不實之記載，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即構成刑法第二百十五條之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本件醫院醫師既就同一病人且同一病情出具診斷書，其在法律上之效果，自不因加蓋「訴訟無效」與否而有所不同。

△陳君問：某甲騎用某乙所有之機車於某地撞傷某丙後逃逸，問

一、甲、乙應負何刑責？

二、丙如無資力，如何請求民事賠償？

△答：一、如有確實證據，證明某甲有過失，則其因過失撞傷某丙，應負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之刑責。某乙係車主，並非行為人，苟無明知某甲無駕車技術，仍借其騎用，涉有過失之情形，自不負刑事責任。

二、丙於甲過失傷害刑案審理中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繳裁判費用。但亦得單獨提起民事訴訟（須繳納裁判費），惟如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非顯無勝訴之望者，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聲請法院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裁判費。

增訂二版　洪文佐律師編著　高特普考檢考憲法測驗題訣竅大突破（含中醫）

律師法律雜誌第十一期出刊（77年9月號）

本期精彩要目：
一、寺別隹鳶：㈠買一間最好的中古房屋。㈡勞工不司
二、實用法律：㈠如何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㈡認識傳
我，從容應付律師高考。